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24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2409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24098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及各校聯絡人各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269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科 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(須擔任導師)；中學部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資訊/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2名；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
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(科別不限，須有行政資歷)。

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(普通科，須擔任導

電文
轉送

0



師)；中學部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科，擇優錄取2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3/03/24
文
交 10:30:31
換 章

裝

訂

線

47